

21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肃元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主 编 / 王丽丽 冯乐坤



兰州大学出版社

D923.9/32

2006

21 / 世 / 纪 / 高 / 等 / 学 / 校 / 法

/ 系 / 列 / 教 / 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主 编 王丽丽 冯乐坤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丽丽 王旭霞 王英霞

冯乐坤 潘丽平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王丽丽,冯乐坤主编. —兰州:兰州
大学出版社,2006.3

(21 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

ISBN 7-311-02756-X

I. 婚... II. ①王... ②冯... III. ①婚姻法—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②继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9904 号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主 编 王 丽 丽 冯 乐 坤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8912613 邮编:730000

E-mail: 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14.25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33 千字

印数:1~2000 册

ISBN7-311-02756-X/D·206

定价:22.00 元

21 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王肃元

副主任 孙秋杰 陶炳海

委 员 李玉基 刘志坚 江合宁 任尔昕 魏克强
姚文振 王汝发 杨 平 刘建青 陈光义
陈 农 李重阳 焦盛荣 李爱伶

总序

当时光的车轮匆匆驶入 21 世纪的时候,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这个有着悠久历史和厚重传统文明的古老国度,也已开步迈向了法治现代化的道路,并昭示出光明的前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多元化和政治民主化的发展迫切需要法治的推动、保障和引导,社会的进步、权利意识的觉醒呼唤一个法治时代的来临。在历史动力的促动之下,立法被提上了国家生活的重要日程,一个以宪法为核心的颇具规模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步形成并趋于完善。行政执法正在逐步实现规范化、程序化和法制化,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以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为核心的三大诉讼体系渐趋完备,司法体制改革借助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民主化进程的推进而得以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终于历史性地进入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成为上个世纪最后若干年里中国最重大的进步之一。可以说,中国的法治建设在经历了曲折的发展道路之后,终于可以以一个崭新的面貌终结一个世纪,并迎来新世纪的曙光。

应当明了,法治现代化的进步,不仅取决于政府与社会的鼎力推动,而且有赖于法学教育的繁荣。我国的法学教育经过三十年的迅速发展,已经建立了一个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格的法学教育体系,形成了比较完整、科学和稳定的法学学科分类布局;理论法学、应用法学门类齐全,一些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法学学科体系在不断调整中日益完善和成熟。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法学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统计资料显示,截至 2005 年底,我国有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已达 559 所(这一数字尚不包括独立院校及各类法学专科学校),法学专业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达 30 万人,其中本科生为 20 多万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2 万多人,法学硕士研究生 6 万多人,法学博士研究生 6000 多人。法学教育的勃兴,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正如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曾宪义教授所说,法学教育的飞速发展,反映了我国民主与法治的进步,说明社会对法律人才的迫切需求。

社会科学发展史反复向我们证实:法学是治国之学,是强国之学,是正义之学,是权利之学。在现代法治社会,法学教育注定将承载时代赋予

的神圣使命。在过去的30年中,中国法学教育走过的历程足资我们自豪,展望21世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法学教育将面临着更大的挑战。目前,法学界关于中国法学教育未来走向最有价值的讨论,莫过于法学教育的目标与理念的革新。概而言之,法学教育如何创新?法学教育的定位应当是素质教育、职业教育,抑或是精英教育?苏力教授指出,现在我国的法学教育应当侧重于学生能力的培养,而不仅仅是知识的传授。在我们看来,学术教育和职业训练是现代法学教育两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方面,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学科体系庞大、理论成果丰富的社会科学,其专业化、复杂化的程度决定了法律学术教育的必要;另一方面,法学又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绝不仅只是单纯的知识传授和学术培养,而且是一种职业训练。因此,未来的法学教育不仅要教授给学生法律的知识、理论和制度,教授相关的人文科学知识,培养学生深厚的人文精神,而且还要教授给学生必备的法律职业素质和技能,包括追求公平、正义,崇尚法治的理想和信念,认同职业伦理、恪守职业道德的自律精神,以及运用法律概念、原理和规则发现法律事实和法律问题,并运用法律职业者独有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法律思维方式分析法律关系,处理法律问题的技术和能力。

基于此种认识,甘肃政法学院与兰州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以甘肃政法学院为主,组织甘肃政法学院、兰州大学、兰州商学院等院校骨干师资力量,出版这套“21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共20本。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教师,以甘肃政法学院的学科带头人及中青年学术骨干为主。教材内容侧重“应用性”,同时充分注意了实践性与理论性的合理结合,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理论与实践的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对我们来说,这是一次尝试。

应该感谢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正是对于社会进步的渴望,对于法治的崇尚和追求,才有了中国法学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甘肃政法学院正是伴随着我国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的步伐而成长起来的一所年轻的法律院校,她始建于1956年,前身为甘肃省政法干部学校,1984年经教育部批准改建为普通高等学校,开始专科教育,1989年开始本科教育,2005年开始硕士研究生教育。她见证了共和国三十年法治建设的历程。虽然,她地处祖国经济欠发达的西北,环境艰苦,无交通、信息之便,开展法学高等教育尤为步履艰难,目前尚不能与国内著名的法学院校并肩,然而,她毕竟在发展壮大,在向“立足甘肃、面向全国、西部一流”的目标迈进。我们可以自豪地说,这一方水土也许贫瘠,但这里活跃着一支默默奉献的耕耘者队伍,他们热爱法学教育事业,愿意在艰苦的条件下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尽绵薄之力——只有他们,才是我们事业发展不竭的力量源泉,才是我们未来的希望。

我愿意借此机会,向参与本系列教材编写的各位撰稿人,以及为本系列教材的付梓出版提供各项便利的兰州大学出版社表达我的感谢,向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奉献青春和智慧的西部法律学人表达由衷的敬意。让我们共同期待21世纪我国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取得更多、更丰厚的收获。

最后,谨以本系列教材作为庆祝甘肃政法学院建院五十周年的贺礼!

王肃元 谨识

二〇〇六年元月九日

编写说明

婚姻家庭法(亦称家庭法或亲属法)是民法中的人法组成部分,也是民法学的分支学科。它是以家庭或亲属间的关系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部门法学。其主要内容涉及到父母子女、夫妻、兄弟姐妹、祖父母与孙子女等亲属间的关系,现行的婚姻法律制度仅为其中一个组成部分。继承法是调整与亲属身份关系相联系的财产法,其主要内容涉及到继承的基本原则、遗产范围、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嘱的效力、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等内容。继承财产时,继承人与被继承人间的身份关系是继承的基础性条件。所以,学习与研究继承法必不可少地要以婚姻家庭法的基础知识为基础。为此,编写本系列教材时,我们将二者合而为一,旨在使读者更好地理解二者的联系,掌握二者的知识点。

本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婚姻家庭法,共计十二章,其中第一章至第六章由王丽丽撰写,第七章至第十二章由王旭霞撰写;下编为继承法,共计为五章,其中第十三章第一节——第二节由冯乐坤撰写,第十三章第三节——第六节、第十四章、第十七章由王英霞撰写,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由潘丽平撰写。全书最后由主编统稿、审定。



上编 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导论/3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3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7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10

第一节 古代的婚姻家庭法/10

第二节 近现代婚姻家庭法概况/12

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16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16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17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19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20

第五节 实行计划生育原则/22

第六节 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的共同责任/23

第四章 亲属关系原理/25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分类/25

第二节 亲系与亲等/28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变动/30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32

第五章 婚姻的成立/35

第一节 婚姻的概念与成立要件/35

第二节 婚约/38

第三节 结婚的实质条件/39

第四节	结婚的形式要件/43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46
第六节	事实婚姻/50
第六章	婚姻的效力/52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52
第二节	夫妻身份上的效力/53
第三节	夫妻财产制/55
第七章	婚姻的终止/63
第一节	概述/63
第二节	协议离婚/68
第三节	诉讼离婚/70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77
第八章	父母子女关系/90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90
第二节	婚生子女/98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101
第四节	继子女/103
第九章	收养关系/106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106
第二节	收养制度的基本原则及意义/108
第三节	收养的成立/110
第四节	收养的终止/117
第十章	祖孙关系、兄弟姐妹关系/120
第一节	祖孙关系/120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121
第十一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123
第一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概述/123
第二节	妨害婚姻家庭的民事责任及 相关民事裁判的执行/124
第三节	妨害婚姻家庭的行政责任/127
第四节	妨害婚姻家庭的刑事责任/128
第十二章	民族、涉外、涉侨及中国区际婚姻家庭法律问题/131
第一节	民族婚姻家庭法律问题/131

- 第二节 涉外婚姻家庭法律问题/134
- 第三节 涉及华侨、港澳同胞的婚姻家庭法律问题/137
- 第四节 涉台婚姻家庭法律问题/140
- 第五节 婚姻家庭领域的区际法律冲突/143

下编 继承法

第十三章 继承法原理/149

- 第一节 继承概述/149
- 第二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历史发展/152
- 第三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154
- 第四节 继承法律关系/158
- 第五节 遗产的概念、特征及其范围/168

第十四章 法定继承/172

-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172
-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173
-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177
-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181

第十五章 遗嘱继承/184

-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184
- 第二节 遗嘱的形式、内容和有效要件/188
-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195

第十六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199

- 第一节 遗赠/199
-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202

第十七章 遗产的处理/205

-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205
-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和遗产债务的清偿/208
- 第三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接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212

参考文献/214

上 编



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导论

学习提示:婚姻家庭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是民法学的分支学科,是以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法律关系和于此相关的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部门法学。本章主要介绍了学习婚姻家庭法应首先掌握的婚姻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基本特征以及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法的关系,婚姻家庭制度的各种历史类型及其演进过程。为学习婚姻家庭法的各项具体制度打下了理论基础。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一)婚姻法的概念

婚姻家庭法是规定婚姻、父母子女及其他一定范围的亲属身份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以及基于上述亲属身份关系而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婚姻家庭关系和其他亲属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最普遍的社会关系,调整婚姻、父母子女和其他亲属关系的法律规范由来已久。在古代法中它一直并存于其他法典之中,没有形成相对独立的法律领域,也没有相应的单独的法律学科。自罗马法以来,它一直淹没在私法之中,只是私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约在17世纪,法国学者多马特(J. Domat)在其《自然秩序中的民法》一书中,提出了这样一个基本观点:因婚姻和出生而产生的法律义务与其他所有类型的债务不同,它较少地给予个人意思的自由,而更多地受公共秩序原则的支配,因而它与民法的其他领域相分离。他虽然尚未明确提出现代意义上的家庭法概念,但他的著作为建构家庭法提出了清晰的概念基础。此后,即有学者开始将家庭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领域进行研究,一些大学开始开设家庭法课程。可以说直到19世纪中叶,家庭法才正式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学科。

(二)婚姻法的名称和含义

在不同的时代和国家,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的名称不尽相同,在古代罗马法中称其为亲属法。当代各国有称其为亲属法的,有称其为婚姻家庭法的,也有仅称其为家庭法的。英美法系的一些国家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由不同名称的单行法组成,比如美国的《统一结婚和离婚法》、《统一亲子法》,而其总和也相当于婚姻家庭法。

婚姻家庭法一词往往有各种不同的含义,如非纯粹的婚姻家庭法和纯粹的婚姻家庭法,作为民法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法和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婚姻家庭法,形式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和实质意义上的确婚姻家庭法等。

非纯粹的婚姻家庭法多见于诸法合体的古代法,其中有许多刑事规范。近现代的婚姻家庭法是纯粹的婚姻家庭法,是由民事法律规范构成的。



从罗马法到近现代国家的法律,婚姻家庭法均被认为是民法的组成部分,大陆法系国家将婚姻家庭法规范作为民法典的一编,英美法系国家各种调整婚姻家庭的单行法也是被归类于民法。十月革命后苏联首创以婚姻家庭法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立法例,后被继受其政治制度的国家所采用。

所谓形式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是指以婚姻家庭法(或其他类似的名称)为名的规范性文件,它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是一定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在法律上的全面反映。所谓实质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是一定国家中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学习和研究婚姻家庭法,应当面向全部的实质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规范体系,不能仅以形式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中的规定为限。

二、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特定范围的社会关系构成各个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亦是认定和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标准。婚姻家庭法虽属于民法部门,但与其他民法规范相比较,又具有相对独立的性质。其独立特点主要是由它的特定调整对象决定的。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可概括为婚姻家庭关系,对此,应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认识:

(一)调整对象的范围

婚姻家庭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因结婚而成立,又因一方死亡或离婚而终止。所以,关于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关于离婚的处理原则、程序、条件以及离婚后有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和生活困难等问题,都属于婚姻关系范围。家庭关系是基于结婚、出生、法律拟制等原因而发生,又因离婚、家庭成员死亡、拟制血亲关系解除等原因而消灭。因此,关于确认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属身份,规定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其产生、变更和终止等方面的事项,均属于家庭关系的范围,由婚姻家庭法规范调整。

(二)调整对象的性质

从婚姻家庭法调整对象的性质来看,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又有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占据主导地位,财产关系以人身关系为先决条件,居于从属地位。所以,婚姻家庭法在性质上应认定为身份法而非财产法,它所调整的对象是基于婚姻家庭而产生的人身关系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财产关系。

1. 婚姻家庭领域的人身关系

这种人身关系存在于彼此具有特定亲属身份的自然人之间,其本身并不具有经济内容,也不是出于经济上的目的而创设的。但是,它是婚姻家庭领域财产关系发生的根据。

2. 婚姻家庭领域的财产关系

这种财产关系具有一定的经济内容,涉及有关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但它是随着婚姻家庭领域的人身关系的发生而发生,随着上述人身关系的终止而终止。财产关系的内容反映了相应的人身关系的要求。

三、婚姻家庭法的主要特征

(一)广泛性

婚姻家庭法在适用上具有极大的广泛性,任何人,不论其性别年龄和其他情形如何,都是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主体,都不可能置身于婚姻家庭法的调整之外。婚姻家庭法的适用,涉及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家家户户的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 伦理性

婚姻家庭法在内容上具有鲜明的伦理性,婚姻家庭关系既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关系,又是一种重要的伦理关系。在一定意义上来说,婚姻家庭法堪称道德化的法律或法律化的道德。在我国,法律和道德本来就是完全一致的,这种一致,在婚姻家庭法领域里表现得尤为明显。我国婚姻家庭法中的许多规定,都是婚姻家庭道德的必然要求。

(三) 习俗性

婚姻家庭法是在各国特有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深深地植根于本民族的传统文化。社会环境、风俗人情、生活方式等对婚姻家庭法都有重大影响。婚姻家庭关系的强烈的伦理性,鲜明的地域性和世代延续的习俗性决定了婚姻家庭法是具有强烈的民族传统特色的法律。它主要是各国所固有,而非继受他国。

(四) 强制性

婚姻家庭法中的规定多为强制性规范。强制性规范是相对于任意性规范而言的。为了保护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婚姻家庭法中也有一些任意性规范,这些规定为数不多,适用时也要符合婚姻家庭法的有关原则,当事人选择的余地并不是很大的。

婚姻家庭法的上述特征只是与其他一些法律,特别是其他民事法律相比较而言的,对此不可作机械地绝对化地理解。

四、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

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客观需要而出现的,自其产生之时起,就担负着一定的、其他社会组织无法替代的社会职能。一般地说,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人口再生产的单位,也是社会中重要的经济单位。从总体上看,婚姻家庭起着调解两性关系、维护两性关系的社会秩序,组合亲属生活,满足婚姻家庭成员物质和文化需要等重要作用。现述如下:

(一)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婚姻家庭实现人口再生产的功能,亦可称为生育功能。自婚姻家庭产生之时起,婚内生育便是生育的正常形式,婚外生育则是生育的反常形式。

(二) 组织经济生活的功能

家庭的经济功能,是同一一定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特点相适应的。从历史上来看,以婚姻为基础的个体家庭出现后,便取代了氏族组织成为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具有生产和组织消费的重要功能。

(三) 文化教育功能

家庭的文化教育功能是在历史上长期形成的。作为人们基本生活单位的家庭,在文化教育方面有其特殊的功能。

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是婚姻家庭和社会的联系环节,也是婚姻家庭立法重要的客观依据,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具有双重的价值目标:一是保障婚姻家庭主体的权益;二是保障婚姻家庭功能的顺利实现。

五、婚姻家庭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一) 婚姻家庭法与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位阶,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中



有关婚姻家庭的规定,是婚姻家庭法的立法基础。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婚姻、家庭、妇女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这些规定都是通过婚姻家庭法等法律中的具体规定加以贯彻实施的。

(二)婚姻家庭法与其他民事法律

婚姻家庭法属于民法的组成部分。民法通则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婚姻家庭法与民法通则的关系属于同一法律部门中的内部关系。这一关系集中在四个方面:

1. 民法通则中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对民事活动具有统管性,但就婚姻家庭关系的特殊性来看,只能部分适用。因此,婚姻家庭法既遵行其一部分共性原则,同时又专门确立了自己的基本原则。

2. 民法通则中的某些一般规定同样适用于婚姻家庭法领域。如民法通则中关于公民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法定代理、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户、财产所有权和共有等规定对婚姻家庭法具有直接或间接的依据与适用作用。

3. 由于民法通则有部分内容是专门直接对婚姻家庭而作的规定,如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等等。它们构成婚姻家庭法的重要渊源。

4. 由于婚姻法立法在先,民法通则颁行在后,所以民法通则中的有些规定对婚姻家庭法又具有补充作用,如民法通则中关于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的规定即是如此。此外,婚姻家庭法同某些民事单行法亦存在着密切关系,如婚姻家庭法确定的亲属身份是继承法规定和调整继承关系的基本依据;婚姻家庭法关于亲属继承权的原则性规定在继承法中得到更加明确系统地反映。

(三)婚姻家庭法与行政法

婚姻家庭领域中也有不少涉及行政管理、须由行政法加以调整的关系。对某些违反婚姻家庭法的行为,在尚不足以追究刑事责任时,可以给予一定的行政处罚。按照行政法的规定,对婚姻家庭方面的若干具体事项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是贯彻执行婚姻家庭法、保护公民婚姻家庭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保证。

(四)婚姻家庭法与刑法

刑法是适用刑罚制裁犯罪的法律。按照我国《婚姻法》和《收养法》的规定,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对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或遗弃婴儿、出卖亲生子女构成犯罪的,均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我国《刑法》中还有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破坏军婚罪等规定。刑法通过惩罚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的方法维护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保障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它在这方面起的作用是其他法律不能替代的。

(五)婚姻家庭法与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规定办理民事案件的程序制度的法律,它担负着保证包括婚姻家庭法在内的各种民事法律正确实施的重要任务。婚姻家庭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关系。人民法院处理各类婚姻家庭纠纷,在程序制度上均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婚姻家庭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虽不如民事诉讼法的关系密



切,但也是相互配合的,处理妨害婚姻家庭的案件,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服行政机关有关婚姻家庭事项的决定,除依法可申请行政复议外,还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除上述已例举者外,婚姻家庭法与劳动法、国际私法以及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人合法权益的法律等,也有一定的联系。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特定的社会联系和交往方式。它是以两性结合与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研究婚姻家庭制度首先要清楚婚姻家庭本身所具有的属性。这样才能正确把握、理解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的历史发展。

一、婚姻家庭的属性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不可缺少的自然前提或自然因素。它是婚姻家庭有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显著的特征。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人类固有的性本能,是婚姻的生理学上的基础。通过两性结合、生育行为而实现的人口的再生产,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备条件。如果没有上述自然前提或自然因素,婚姻家庭是不可能出现于人类社会的,我们应当正视婚姻的自然属性。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而非自然关系。或者说,婚姻家庭只是借助于某些自然条件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社会的产物。作为自然因素的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是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的或较高等的动物界的,婚姻家庭却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社会关系。因此,不能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作为社会关系的婚姻家庭本身混为一谈,婚姻家庭的本质只能取决于它的社会属性,而不能取决于它的自然属性。

二、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是一定社会中的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表现。婚姻家庭制度是由各种相关的社会规范构成的,它起着确认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作用。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是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内容。

(一)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

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中,经济基础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方面。不同时代、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都是与当时的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经济基础的变革,必然导致包括婚姻家庭制度在内的全部上层建筑的变革,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另一方面,婚姻家庭制度也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能够通过自身的特有途径,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且通过经济基础影响生产力的发展。

(二)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

构成婚姻家庭制度的各种社会规范,寓于上层建筑的相关部门之中。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往往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上层建筑的相关部门反映出来的,它们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各有其不同的作用方式。婚姻家庭观、婚姻家庭文化等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也是不可低估的。在上层建筑领域,政治、法律、道德、宗教等都通过各自不同的途径